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阡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被告 周毅瑋

上列被告周毅瑋因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